附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征求意见稿）**

当前， 我县已进入新一轮的森林防火高火险期，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森林和生态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4月30日为森林防火高火险期，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森林防火禁令：

一、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的范围。

二、森林防火戒禁火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1、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2、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3、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4、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5、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6、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等；

　　7、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

（二）进入林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需安设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机车闸瓦脱落。司乘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乘客必须遵守防火规定。

（三）严禁任何非法破坏和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的行为。

三、凡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由执法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造成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工作督促检查等职责，确保宣传教育进村入户。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县国有林场、苗圃、林科所等单位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督促检查，确保森林防火禁火工作落实到位。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监督和举报违反本森林防火禁火令和其他容易导致森林火灾的行为。桃江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119。

特此通告。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3年 8月 21日